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訴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翔宇

具 保 人 門義浩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5、136、137、138、139、19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乙○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之保證金，由具保人甲○○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該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。

(二)嗣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行準備程序，並合法通知具保人，請其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

01 資料、本院拘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中壢分局及
02 八德分局之拘提報告書附卷可查；且被告亦無受羈押或在監
03 執行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
04 查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。

05 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顯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
06 所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1 法官 藍雅筠

12 法官 古御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鍾宜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